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查(扣)字〔2023〕030004号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襄垣县恒兴洗煤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40423776706748Y

地址: 襄垣县王桥镇东山底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米启明

2023年4月4日长治市‘全市涉煤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中’,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精煤仓内有一台配煤机,无相关环保手续。

以上事实,有2023年4月18日14时50分至15时30分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配煤机予以查封。查封

期限为30日(时间从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止);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,在此期间,你(单位)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(单位)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